

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，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2021-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有关规定。

《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吉贵军 姚家勇 邓磊

2023 年 10 月 26 日